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國健字第1150061207號
附件：新竹市候車亭禁菸範圍示意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竹市公車候車亭」全面禁菸，自中華民國115年5月30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保障本市民眾健康權益，遠離二手菸危害，營造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府依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預定公告新竹市公車候車亭自115年5月30日起為全面禁菸場所(禁菸範圍示意圖，如附件)。
- 二、公車候車亭指設於公車站位，具有雨庇，可供等候公車民眾遮陽蔽雨之簡易設施物。
- 三、於禁菸場所內吸菸者，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新竹市衛生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dep.hcchb.gov.tw>)最新公告資訊網頁。
- 四、本府114年12月12日府授衛國健字第1140195158號「新竹市72座公車候車亭，自115年3月30日起為全面禁菸場所」公告，將自中華民國115年5月30日停止適用。

市長 高虹安